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630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3001003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營造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營造業所營業務項目乙節，復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貴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09300321230號函。
 - 二、按本部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函略以，「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『限於專業經營』，故營造業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，得依據公司法、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」，是營造業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許可登記，營造業法（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限制，營造業如依法登記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以統包方式承攬工程。
 - 三、次查本法尚無限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設立登記為營造業，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營造業非經許可，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營造業公會，不得營業」，營造業之許可設立登記本法並有明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 蘇嘉全

工程會 930909



09300355310